麻豆區莊禮里第2屆里長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糸	巠 歷	政	見
1			陳王華	48 年 3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麻豆 區北勢國 民小學	慈二後三副現宮委18 禮商18屆里行	:莊禮里信安 理委員會主任 。二、第17、 臺南市第1屆莊 長。三、王華 鐵架帆布出租	。二、向地方政府 命財產之保障。三 。四、照顧關懷老 、提供社區內良好	5政府爭取經費,改善社區內各種排水工程整治 5爭取經費,裝設監視系統,確保社區內里民生 三、改善社區內農業道路、更新莊禮、提升莊禮 至人生活品質,協助社區內貧困中低收入者。五 F正當休閒娛樂。六、王華用心、里民安心之理
● 大學 19												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拼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拼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復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之一者、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有期徒刑: 据免案提議人、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行。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定刑。以下罰金。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定刑。以下罰金。留、毀獎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還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年條定者,接一項,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成第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信息等不一個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任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,依前項規定,任歲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,依前項規定,係歲罰之以下罰鍰。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之第一項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稅所法第一百四十五條。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之第一次條第一項、第二五項、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日告書,減輕其制。
第次	1. 妨害選舉能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、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
	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追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育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
	九十八條	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作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;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!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!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價額。 方法為下列行為 放棄競選。 議、連署或使他	之一者,處。 人為罷免案。	5年以下有 2提議、選	頁期徒刑: 連署。		第一百四十八 一、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。 選舉委員會應彙。 一、 區域、原住! 經歷及政見	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 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 定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 。	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		
2192	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往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。 得什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維刑,得所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凝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值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解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作 不 为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不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不 一 大 對於											
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	臺灣臺南地万法院檢祭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預備。現代主義 預備。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00-024-09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